**供应商分类管理办法**

**版本： 2022A**

**湖南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**

2022-4-19首次发布 2022-4-19实施

**文件（流程）名称：**供应商分类管理办法

**文件（流程）管理责任部门：**供应链管理部门

**文件（流程）管理责任人：**肖文杰

**文件（流程）签署：**下表

本管理办法已得到以下部门负责人（或项目组成员）会签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 门** | **岗 位** | **流程会签人名单** | **日 期** |
| 中联新材有限公司 | 董事长 | 陈培亮 |  |
| 中联新材有限公司 | 总经理 | 杨健 |  |
| 中联新材有限公司 | 总经理助理 | 曹熙元 |  |
| 中联新材有限公司 | 总经理助理 | 江丽英 |  |
| 材料研究院 | 院长 | 郭嘉 |  |
| 设备公司 | 经理 | 赵宗智 |  |
| 设备公司 | 副经理 | 刘蛟 |  |
| 工程应用及培训中心 | 副经理 | 陈元涛 |  |
| 材料公司 | 经理 | 刘毅 |  |
| 营运管理部 | 副经理 | 罗雁冰 |  |
| 供应链管理部 | 副经理 | 张鹏 |  |
| 供应链管理部 | 副经理 | 潘小平 |  |
| 财务部 | 经理 | 罗伟红 |  |

**文件（流程）修订说明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版 本** | **作 者** | **日 期** | **更改内容描述** |
| 2022A | 肖文杰 | 2022-4-19 | 创建 |
|  |  |  |  |

**供应商分类管理办法**

1. **目的**

为规范湖南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生产性物资供应商分类管理，优化供应商体系，深化供应商管理，明确供应链管理部门、采购执行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，特制订本程序。

1. **范围**

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性物资供应商的分类管理。

1. **定义**
   1. 生产性物资：指公司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的过程中所消耗的、直接用于产品生产、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、外购半成品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包装材料。
   2. 工厂：公司控股的砂浆生产工厂。
   3. 采购执行部门：各工厂的采购部门及设备采购中心。
2. **职责**
   1. **供应链管理部门**
      1. 负责发布、维护、修订及解释本办法。
      2. 负责供应商分类管理。
      3. 负责制定供应商分类规则。
      4. 负责供应商的配额管理。
      5. 负责临时供应商的申请。
      6. 负责供应商分类的应用。
      7. 负责更新与发布《合格供应商名录》。
      8. 负责本规定以及相关程序文件的编制、更新与监督执行。
3. **技术部门**
   * 1. 负责指定供应商的申请。
   1. **采购执行部门**
      1. 根据供应链管理部门的供应商分类管理规则，进行对应供应商管理事宜。
4. **供应商分类**
   1. 按关系分类
      1. 包含合格供应商、潜在供应商、临时供应商、指定供应商、淘汰供应商。
      2. 合格供应商是已通过准入评审的供应商。
      3. 潜在供应商是当前并不具备供应商准入的条件，但拥有独特优势或成为合格供应商的潜质的供应商。潜在供应商不列入《合格供应商名录》中。
      4. 临时供应商是为解决当时特殊物料或服务，或目标产品没有合格供应商时，应急开发的供应商。
5. 临时供应商由采购执行部门根据具体需求申请，填写《临时供应商申请表》，由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使用。若临时供应商的拟供物资总金额超过50万元，则需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才能使用。
6. 临时供应商只能针对申请范围的特殊物料或服务使用，不得泛用于其他产品或服务。
7. 临时供应商的存在期限应与其申请使用期限一致，一旦其物料或服务的使用期限结束，此供应商即停止使用。
8. 若同种物料或服务在一年内使用超过3次，应考虑将此物料或服务纳入合格供应商的服务范围内，不可再以临时供应商方式合作。
9. 采购执行部门应对临时供应商建立有效的台账，及时更新，保证临时供应商的合理使用。
   * 1. 指定供应商是为满足某些特定物料需求，在较长时间内没有可替代的物料或厂家，而特定的唯一供应商。
10. 指定供应商也属于合格供应商，应遵循合格供应商的准入原则，详见《供应商准入管理办法》。
11. 指定供应商由技术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由部门领导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交供应链管理部门归档。若技术部门指定供应商没有正式的书面批示文件，供应链管理部门有权对目标物料推荐其他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。
12. 应尽量减少指定供应商，责任部门需对针对性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，优化供应商结构，降低供应风险。
13. 对于某物料现阶段只有一家合格供应商但未申请指定供应商的，原则上，应在一个季度内完成此物料的新供应商开发。
    * 1. 淘汰供应商是因质量、成本、交付、绩效等因素不符合企业要求，不再进行合作的供应商。
14. 供应链管理部门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，筛选整理，发起供应商退出流程，经领导审批通过后的供应商即为淘汰供应商。
15. 淘汰供应商应按退出要求，暂停合作和货款，详见《供应商退出管理办法》。
    1. 按物资属性分类
       1. 包含战略供应商、瓶颈供应商、杠杆供应商、交易供应商、一般供应商。
       2. 物资属性关系分类基于物资分类而定，具体的物资分类规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战略物资** | **重要物资** | **一般物资** |
| **分类定义** | 核心零部件、原材料，品牌价值关注度高，属垄断与半垄断地位，产品同质化程度低，市场竞争不充分或属大宗型材料储备物资 | 主要功能性重要部件、原材料，产品结构复杂，但市场竞争充分，可替换性程度高 | 辅助性，通用性物资，无技术壁垒和品控风险 |
| **更新频率** | 每年一次 | | |
| **确认方式** | 供应链管理部门根据技术部门分类而定 | | |

* + 1. 供应商物资属性分类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品类物资** | **供应商分类** | **划分定义** | **供应商多品类物资供货分类标准** |
| **战略物资** | 战略供应商 | 供应风险大，双方共同利益，相互依存性高 | 1、供应商供单个品类，即按对应的品类物资标准划分  2、供应商同时供多个品类时，按如下原则划分：  ①如供方所供物料有战略品类时，即按战略物资品类划分供应商类型。  ②如供方所供物料有重要物资（未供战略品类）时，即按重要物资品类划分供应商类型。  ③如供方只供一般物资，即划分为一般供应商类型。 |
| 瓶颈供应商 | 供应风险大，双方低共同利益或采购方低受益，供方依存性低，采购方依存性高 |
| 交易供应商 | 供应风险小，双方低共同利益或采购方低受益，供方依存性低，采购方依存性低 |
| **重要物资** | 杠杆供应商 | 采购金额大于供应商总销售额的30%，供应风险低 |
| 一般供应商 | 采购金额小于供应商总销售额的30%，供应风险低 |
| **一般物资** | 一般供应商 | 采购金额小，供应风险低 |

1. **供应商分类应用**
   1. 配额策略的应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品类物资** | **供应商分类** | **初次配额规则** | **备注** |
| **战略物资** | 战略供应商 | ≥60% | 同类物资的供货供应商中，原则上只能有一个战略供应商。若此物资只有独家供方或瓶颈供方，则不适用于此原则，按实际情况制定 |
| 瓶颈供应商 | ≤40% |
| 交易供应商 | ≤20% |
| **重要物资** | 杠杆供应商 | ≥40% |  |
| 一般供应商 | ＜40% |
| **一般物资** | 一般供应商 | 按实际情况制定 | 按实际情况制定 |

* + 1. 原则上，同种物料的合格供应商至少要有2家以上。
    2. 供应商的初次配额由供应链管理部门制定，在目标物料完成试制后，填写《物料初次配额申请表》后，由部门领导及董事长审批后执行。
    3. 对于战略物资新准入的供应商，供货时长不超过一年，原则上应定义为交易供应商；对于重要物资新准入的供应商，供货时长不超过一年，原则上应定义为一般供应商，按以上供应商分类配额策略应用。在下一年度绩效考核完成后，可根据结果适当调整供应商分类。
    4. 供应商在下一年度供应商绩效考核完成后，供应链管理部门根据绩效结果制定相应的采购策略。评分相关原则详见《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  1. 新品开发及评优策略的应用

新品及评优策略一年执行一次，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，由供应链管理部门整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度评级** | **新产品开发** | **评优评先** |
| 战略供应商、杠杆供应商 | 优先享用新产品开发资格 | 优先 |
| 瓶颈供应商 | 具有新产品开发资格 | 参与 |
| 交易供应商、一般供应商 | 具有新产品开发资格 | 禁止参与 |

1. **相关文件**

《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

《合格供应商名录》

《物料初次配额申请表》

《临时供应商申请表》

附加说明：

本办法由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门提出并解释。

本办法主要起草人:肖文杰

本办法审核人: 张鹏

本办法批准人: 陈培亮

本规定责任人：肖文杰